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研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董事吴子华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子华同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子华同志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子华同志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吴子华同志表示将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关注公司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及吴子华同志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99.76%股份、上海杉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进行了延期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以及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进行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核准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风险提示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进行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核准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13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14日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强先生、财务总监左在祥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一下,新华文轩的股利政策是什么?为什么分红率那么低,却任由大量的资金闲置?

答:谢关注!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政策及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股利政策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23,394.01万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8,249.07万元。

问题2.请问一下可以以后提高分红率到利润的37%?

答:谢关注!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宝贵意见。未来,公司会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股息率处于合理的区间。

问题3.请问,请问年报中提到的“本集团旗下四川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新出图证(川)字04号)”,有效期至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拥有中小学全学科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该出版证的资质续期什么时候能够完成,是否到期后会重新申请?

答:谢关注!四川教育出版社于2012年获新闻出版总署批复,取得中小学全学科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长期有效。四川教育出版社取得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新出图证(川)字04号),每两年进行一次年检,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问题4.公司的图书网络销售排名在前三,对网络销售这块业务有具体的增长目标和发展规划?业绩增长目标和宣传,贵司有拓展业务到省外的计划吗?物流可以跟得上吗?有哪些亮点有合作?

答:谢关注!在互联网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包含自建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新媒体电商等全渠道、多场景的互联网阅读服务体系。2020年,公司互联网经营能力持续提升,业务稳步增长。在营销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微信、直播、短视频的新媒体矩阵,持续建设营销内容的多元化生产能力和营销信息的精准传播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问题14.请问类教材教辅中的“一教一辅”中的一辅是学生自主选择购买还是学校统一订购?

答:谢关注!学生自主选择购买。

问题15.请问类教材教辅资质有无硬性要求,贵公司是全四川省内唯一一家拥有评议类教辅资质的公司吗?

答:谢关注!公司是四川省唯一具备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资质的企业,同时拥有中小学全学科的教辅材料出版资质。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1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证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粟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粟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粟健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粟健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辞职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粟健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粟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14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因“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在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的部分债务未及清偿,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担保逾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目前,上述逾期担保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302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其中存量质押担保的债务金额为10,864万元;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金额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累计逾期担保金额为3,772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风险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6个月交易,拟在2021年4月16日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速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6个月交易。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12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13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宝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14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宝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钢 公告编号:2021-30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羊毛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毛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投资设立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1)增资并收购都江堰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收购四川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4,8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兰”)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兰合计出资比例为10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与聚恒益新材料、自然人胡宗贵、自然人肖志琼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合伙企业对聚恒益新材料进行增资并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200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聚恒益新材料100%的股权,聚恒益新材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与恒古新能源、自然人刘峰、自然人廖秀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合伙企业对恒古新能源进行股权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800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恒古新能源80%的股权,成为恒古新能源控股股东。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暨增资并收购都江堰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四川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4月8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4月14日完成银行基本户开立工作,1.5亿元注册资本已于4月15日出资到位。

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恒新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EYHD8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2021年04月08日至2031年04月07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三)购买额度及期限

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资金使用符合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五)实施方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使用募集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本理财产品及发行或投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决策、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鉴于金融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聘请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风险,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设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独董机构意见

独董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中钢制品院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同意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董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15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17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上述要求,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会计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析、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条款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特殊交易模式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法;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但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000吨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生产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03.82	29,924.02
高性能碳纤维材料制品生产及器件建设项目	69,370.53	44,700.0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	9,863.20	9,3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573.75	92,924.02